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渝字第玖叁壹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唐[illegible]追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盧[illegible]、徐滚等二員追贈為空軍上尉，黃繼志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特派沈鴻烈前往冀、魯、[illegible]、察、平、津、靑各省市考察接收事宜。此令。

派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illegible]明善前往東北各省，幫同行營辦理有關盟旗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鐳[illegible]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高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illegible]振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冀光[illegible]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華市[illegible]西大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子紹[illegible]以陝西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政部[illegible]科長翁中紀、柳官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陝西田賦[illegible]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潘達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綏[illegible]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馬靑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平伍字第二[illegible]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引水人員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引水人員登記辦法

第一條　引水人員登記，[illegible]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學習引水人之登記。

一、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領海內之輪船，充任甲種或[illegible]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職務，三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大副證書，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學習引水執照，並在引水區內，隨船學習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沿海各港引水人之登記。

一、領有沿海引水人執照，曾在該引水區內，引領輪船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熟悉該引水區內港道情形，並在航行本國沿海輪船充任船長職務，五年以上，領有交通部甲種船長證書及服務證件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內河引水人之登記。

一、曾在有關水道區內輪船，充當學習引水人，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交通部乙種或丙種船長或大副證書，曾任航行有關水道內二百噸以上輪船之船長職務一年，或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有關水道內航行輪船，充當舵工七年，有服務證件者。

第五條　曾在引領段內，二百噸以上之輪船，繼續航行二年以上，領有一等或二等內河引水人執照，並有服務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內河各段一等或二等引水人之登記。

第六條　引水人體格檢查，由引水主管機關或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指定醫師檢驗，出具證明書，如其體格不合左列各款之一者，醫師不得出具證明書。

一、體格健全，身心強壯，無不良嗜好者。

二、視覺須一目具6/6，另一目具6/9之視力，辨色、視覺正常者。

三、聽覺須能於六公尺外，辨清尋常低聲談話者。

第七條　申請人須塡具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送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審核合格後，發給臨時執業證書。

第八條　臨時執業證書之發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發給沿海學習引水人臨時執業證書。

二、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下輪船者，發給海港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在該引水區內，引領三千噸以上之輪船者，發給一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三、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學習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四、申請人資格合於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發給內河一等或二等引水臨時執業證書。

第九條　凡經各區引水管理辦事處登記合格之引水人，由各該處分別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臨時執業證書，在未奉核發前，得由各該處暫發臨時合格證明書，將來再憑換取臨時執業證書。

第十條　申請人登記合格後，須塡具保證書（保證書格式另定之），方得給予臨時合格證明書或臨時執業證書，並隨繳證書成本費二百元。

第十一條　臨時執業證書在考試院舉行引水人考試或檢覈以前，為有效期間，自正

胡雲龍	,,	二七	新會	,,	,,	
梁[illegible]基	,,	四五	高安	,,	,,	
何新鏞	,,	三二	南雄	嫌疑	,,	
黃紳帶	,,	五二	英德	搶劫	,,	
鄧貽模	,,	五二	,,	擄掠	,,	
鄧永添	,,	二九	,,	盜竊	,,	
張金發	,,	三八	乳源	,,	,,	
李功樹	,,	三六	佛岡	遲解	,,	
鍾上和	,,	三〇	英德	,,	,,	
鍾樹溪	,,	二〇	,,	,,	,,	
鍾朝班	,,	二五	,,	,,	,,	
黃裕蘭	,,	二三	梅縣	盜賣軍用品	,,	
馬元順	,,	二三	,,	,,	,,	
廖銀嬌	女	四四	佛岡	遲解	,,	
廖任貴	男	三二	,,	,,	,,	
李甘子	,,	二七	,,	,,	,,	
羅士林	,,	二六	,,	,,	,,	
張興	,,	二五	信宜	寄押	,,	
黃家原	,,	二九	鶴山	,,	,,	
馮中成	,,	二六	連山	,,	,,	
徐飛龍	,,		廣西鍾山	,,	,,	

四　犯

謝木雄	,,	三三	防城	竊盜	押解途中脫逃	揭陽縣
謝有資	,,	三五	揭陽	盜匪	,,	,,
劉臣	,,	,,	,,	漢奸	,,	,,
陳鍾	,,	二四	潮安	盜匪	,,	,,
許茂江（即許竹煊）	,,	三二	,,	運油出口	,,	,,
黃順興	,,	二一	,,	盜匪	,,	,,
紀順祿	,,	二七	揭陽	,,	卅四、三、一五於看守所盜腳鐐一付脫逃	
洪子恭	,,	三二	,,	,,	,,	,,
黃亞四	,,	三〇	,,	漢奸	,,	,,
林綿通	,,	三六	,,	貪污	,,	,,
陳克昌	,,	二七	潮安	漢奸	,,	,,
謝錦安	,,	二七	澄海	盜匪	,,	,,
江典松	,,	三三	潮安	盜匪	,,	,,
林耀武	,,	三五	潮陽	運糧出口	,,	,,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〇七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本年九月六日呈一件，為據澧縣司法處代電，請核示對於第二審法院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未終結前，第二審判決是否確定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阻其確定，原第二審法院雖認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為駁回之裁定，然當事人對於裁定，於抗告期間內，有合法之抗告者，其裁定既未確定，即無從斷定為非合法之上訴，第二審判決，亦即不能認為確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施中谷本年未梗代電稱，「茲有甲對乙起訴，主張租期已滿，請求遷讓房屋，經第一審依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估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三十六萬元，乙在第一審勝訴，在第二審敗訴，乙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不照房屋價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而照租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謂標的價額不滿八萬元，以裁定駁回上訴，乙已於法定期內，提起抗告在卷，在抗告未終結前，其第二審判決能否認為有確定效力，而准甲聲請執行。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懸案以待「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抗告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惟該案第一審據原告甲請求遷讓房屋，依院字第二四六九號解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三十六萬元，判決結果，原告甲敗訴，上訴至第二審勝訴，此項訴訟，原告在第二審未變更或縮小其請求，而仍主張遷讓房屋，就第一審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以觀，二審敗訴之當事人，自得上訴第三審，倘被告乙於不變期間內，有不服之聲明，則其第二審判決尚未確定，即不發生執行問題，雖第二審於被告乙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依租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利益不滿八萬元，裁定駁回，微論與前開解釋意旨不合，而被告乙既有爭執，具狀抗告，在未經抗告法院駁回抗告以前，原裁定并未確定，從而第二審判決亦無執行名義可言，此屬於否認該第二審判決有執行力之說也。然有持反對說者，其理由，以被告乙之第三審上訴，第二審認為利益不滿八萬元，法律上不應許可予以裁定駁回，其第二審判決當然確定，依法可據以執行，雖被告乙提起抗告，要無因之而停止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平渝字第二七三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牟治安　四川璧山人　住璧山民生路二六號　業織布

右再訴願人因紗支被徵購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一經濟檢察大隊，派員查獲再訴願人花布二疋、雜色漿紗三十三斤，經送由花紗布管制局璧山辦事處審理，將花布二疋發還，雜色漿紗三十三斤，以屬機紗，有違管制，乃依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之規定，全部予以徵購。再訴願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政府對於機紗，一律用以花易紗辦法，全部予以掌握，禁止自由買賣，以由花紗布管制局統籌，充織布原料為原則，財政部所訂各地花紗布價格調整原則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機紗應悉作換布之用，私人不得持有，甚屬明顯。本案被查獲之紗，係屬機紗，既為再訴願人所自承認，無論來源若何，即均應接受管制，所稱此項紗支有土紗在內一點，即使屬實，但原處分機關為實施管制起見，依法予以徵購，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綜上論結，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更正

本報渝字第八九四號府令欄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令內，該標題內中央兩字應予删除，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九二八	二	中	卅二	六	組四字第一一六二四一號	組字第四一一六二四一號
九二九	四	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十二行	十一—廿 六	經監察委員錢智修、白瑞、蔡自聲審查成立，	經監察委員錢智修、白瑞蔡自聲審查成立，
九二九	一	下	三	七—九	李用章	李周章
,,	一	下	六	二五、二七	李士林	李土林
,,	二	中	二三	一—三	周啓賢	同啓賢
七六六	第四頁		四	十二—十四	許士奇	許大奇
,,	第五頁		二一	七—八	重出	朱俠

式考試或檢覈舉行後，此項臨時執業證書，一律由引水主管機關收回。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平拾字第二七三九六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善後救濟總署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業經本院第七二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各機關被裁汰人員，亦得適用此辦法。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一份

中央裁撤機關職員還鄉運送辦法

第一條　中央裁撤機關及振濟委員會所屬停辦各工廠職員（以下簡稱被運送人），還鄉之運送，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被運送人，須具有下列情形。

1.原服務機關係在三十四年度內裁撤者。

2.原籍在收復區者。

3.現在失業者。

第三條　被運送人攜帶眷屬，以直系親屬為限，行李不得超過所乘交通工具之限制。

第四條　運送路綫，以重慶為起點，南京、上海、漢口、天津、鄭州、廣州、福州為終點。前項運送，限於直綫，不得繞道。

第五條　被運送人之調查、填表、造册事宜，由裁撤機關之接辦機關辦理，有數接辦機關者，由行政院就中指定一機關辦理之，無接辦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辦理之，所有調查表及名册，送行政院轉發善後救濟總署登記，其表式（附黏照片）由行政院另訂之。

第六條　被運送人之調查，須從嚴審核，不得有冒名頂替及虛偽情事，並限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畢。

第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行政院轉發之被運送人調查表名册，計算人數，商由運輸機關配備運輸工具，分期運送。

第八條　運送順序由善後救濟總署決定後，通知各調查機關，轉知被運送人，按照指定日期及其他事項啓行，到期不行者，取消其名額。

第九條　被運送人由政府核給車船票價，膳宿概歸自理，乘船以固統為限，乘火車以三等為限。

第十條　運送所需經費，由善後救濟總署根據被運送人名額計算，各人應需車船費，彙案編造預算，呈院核定撥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辦制字第九三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軍令部渝字第三七號令頒之修正陸軍參謀任職暫行規則，着修正為陸軍參謀任職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務仰恪遵并轉飭所屬檢察官，各本職權，對於該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漢奸，務即厲行檢舉，迅予偵查，并按月彙案具報，勿稍徇延。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平捌字三三一一七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賴鎮安等一百五十八名，飭遵照協緝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發原附在逃人犯表一件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表（三十四年五至六月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身材面貌及特徵	逃亡日期	挾逃物品	請求通緝機關
藥劑生	賴鎮安	男	二三	東莞	盜竊藥物	中等頗肥壯	三四、二、二四		本府衛生署
書記	梁光明	,,	,,	台山	,,	,,	三四、四、七		,,
省警六中隊一等警士	陳觀林	,,	二五	澄海	潛逃	中等面潤	三四、六、六	胸章一枚	省警第二大隊
	黃坤	,,	三四	潮陽	,,	中等面帶青	,,	胸章一枚 脚綁一對	,,
省警六中隊二等警士	吳朝炘	男	二九	仁化	潛逃	身矮面黃	三四、六、六	子彈十顆 胸章一枚 紀律帶一條 脚綁二對	省警第二大隊
省警四中隊警士	黎啓帆	,,	二七	梅縣	,,	赤色有微	三四、五、二七		省警一大隊
	楊自栽	,,	二一	,,	,,	搶長方形有微鬚	,,		,,
省府警衛特務二連鎗班長	黃速生	,,	三二	江西泰和	挾帶軍褸魚麥快掣駁殼一枚捨身五七二八號子彈二五顆手溜彈三四潛逃	體胖面圓	三四、五、六		省銀行
省府警衛特務四連列兵	曾景形	,,	二四		挾帶軍服二套衣四件[illegible]褸一件潛逃	略矮面長抄本省南路音	三四、五、一七		,,
省府警衛特務室上等列兵	江瑞祺	,,	一九	潮安	挾帶蚊帳一張軍服一套卸彩衣袱各一套	中等面長黑			,,
省府特務營士兵	張錦有	,,	三二	廉江	挾帶軍服一套軍毯軍被蚊帳各一張	身瘦面圓短	三四、四、三		,,
省府特務營下士班長	曾瑞庭	,,	四三	合浦	挾帶制服內衣二套警褸一件士兵伙食一千六百元潛逃	中等面黑紫	三四、六、二		,,
省衛特務班長	盧澤初	,,	二四	東莞	挾帶軍服一套毯一張底衫二件潛逃	中等面圓	,,		,,
囚犯	羅選元	,,	三一	興寧	越獄潛逃		三四、四、七		興寧縣縣政府
	黃發祥	,,		龍川	,,		,,		,,
	劉垣鳳	,,		興寧	,,		,,		,,
	羅景才	,,		,,	,,		,,		,,
	劉保清	,,		,,	,,		,,		,,
	鍾德清	,,	三四	龍川	,,		,,		,,
	藍火龍	,,	二五	興寧	,,		,,		,,
	張亞松	,,	二四	,,	,,		三四、四、七		,,
	王佛生	,,	三〇	,,	,,		,,		,,
	歐陽薛氏	女	三五	順德	烟毒犯		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敵犯時脫逃		四會縣政府
	張瑞南	男	三七	四會	嫌疑犯		,,		,,
	張九	,,	三九	,,	,,		,,		,,
	張敏圖	,,	五三	,,	烟犯		,,		,,
	盧彭玲				貪污及漢奸		,,		,,
	盧翊南				漢奸				,,
	邱立朝			四會	強奪原吞		,,		,,
	吳澤	男	四四	,,	嫌疑		,,		,,
	葉大吉	,,	五四	,,	,,		卅二年十二月敵進犯時潛逃		,,
	李耀昌	,,	二五	梅縣	虧空實物		卅四年二月敵進犯時脫逃		龍門縣府
	沐漆	,,	三〇	龍門	搶匪嫌疑		,,		,,
	李木	,,	三五	,,	奸匪		,,		,,
	張木容	,,	二〇	寶安	,,		,,		,,
	鄧德本	,,	三一	南京	貪污嫌疑		,,		,,
英德縣囚犯	張瑞岐	,,	三三	英德	吸食鴉片		卅四年二月三日敵犯縣境入犯疏散脫逃		英德縣府
	李有田	,,	三七	,,	搶刦殺人		,,		,,
	鄺林	,,	二六	,,	盜取電器		,,		,,
	鄭德	,,	三七	廣州	寄押		,,		,,
	黃文金	,,	二一	英德	恐嚇取財		,,		,,
	劉亞漆	,,	二〇	,,	盜匪		,,		,,
	雷志南	,,	四五	翁源	寄押		,,		,,
	郭宜海	,,	二九	蕉嶺	虧欠庫谷		,,		,,
	劉攎生	,,	三五	英德	結夥搶刦		,,		,,
	余雄談	,,	三六	興寧	寄押		,,		,,
	劉榮貴	,,	三〇	柳州	,,		,,		,,
	黃亞玉	,,	二五	英德	搶刦		,,		,,
	陳紳恩	,,	三一	,,	,,		,,		,,
	馬中林	,,	三六	,,	刼殺		,,		,,
	馬亞遠	,,	三七	,,	,,		,,		,,
	何明乾	,,	三六	,,	,,		,,		,,
	馬中明	,,	二八	,,	,,		,,		,,
	曾福忠	,,	三五	,,	搶刦		,,		,,
	鄺石托	,,	三〇	,,	盜取電器		,,		,,
	謝肇	,,	三〇	,,	盜取電器		,,		,,
	潘劉氏	女	三九	南海	誘拐		,,		,,
	謝輝	男	四〇	清遠	貪污		,,		,,
	朱陳一	,,	二二	惠來	寄押		,,		,,
	羅南安	,,	三〇	英德	盜匪		,,		,,
	陳全南	,,	四五	,,	吸雅片		,,		,,
	劉亞橋	,,	二四	,,	結夥搶刦		,,		,,
	王業誠	,,			虧欠賦谷		,,		,,
	陳耀恭	,,			,,		,,		,,
	許陽春	,,	二一	英德	搶刦		,,		,,
	龔社全	,,	三五	,,	刦殺		,,		,,
	馬寶相	,,	三〇	,,	,,		,,		,,
	廖華滿	,,	四四	,,	搶刦		,,		,,
	廖福仁	,,	,,	,,	,,		,,		,,
	鄧雨林	,,	五二	,,	吸食鴉片		,,		,,
	李神恩	,,	三六	,,	搶刦		,,		,,
	廖觀欣	,,	六〇	,,	搶刦殺人		,,		,,
	賴瑞榮	,,	五六	,,	,,		,,		,,
	賴立均	,,	四五	,,	,,		,,		,,
	賴作明	,,	三一	,,	刦殺		,,		,,
	鄧炳	,,	三一	紫金	寄押		,,		,,
	廖華東	,,	二六	羅定	,,		,,		,,
	張成添	,,	四一	博白	,,		,,		,,
	徐西	,,	三二	英德	盜竊		,,		,,
	賴永汾	,,	三二	,,	刦殺		,,		,,
	蔡遠	,,	四三	,,	,,		,,		,,
	藍金祥	,,	四二	,,	,,		,,		,,
	徐香仁	,,	三八	,,	盜匪		,,		,,
	謝亞境	,,	三〇	英德	盜匪		,,		,,
	林洪韶	,,	六二	,,	誘拐		,,		,,
	廖帶	,,	四四	,,	遞解		,,		,,
	黃維	,,	四〇	,,	盜匪		,,		,,
	陳扶	,,	三三	,,	寄押		,,		,,
	阮生	,,	三二	,,	,,		,,		,,
	阮意	,,	二五	,,	,,		,,		,,
	鄺亞愛	,,	二九	,,	嫌疑		,,		,,
	邱瑞芳	,,	二三	,,	奸僞		,,		,,
	梁金	,,	三二	,,	,,		,,		,,
	吳鑑	,,	二七	,,	,,		,,		,,
	李林	,,	二一	,,	,,		,,		,,
	林通	,,	三六	,,	,,		,,		,,
	林樹材	,,	五四	,,	,,		,,		,,
	劉木正	,,	三四	,,	,,		,,		,,
	陸林	,,	二七	,,	,,		,,		,,
	陳宗器	,,	五八	,,	,,		,,		,,
	區大明	,,	三九	,,	,,		,,		,,
	梁球	,,	二九	三水	,,		,,		,,
	鄧蝠洪	,,	二七	四會	,,		,,		,,
	王流	,,	四八	,,	奸僞		,,		,,
	鍾良遜	,,	二一	英德	拐犯		,,		,,
	鍾亞意	,,	二八	,,	誘拐		,,		,,
	黃亞椒	,,	四〇	,,	,,		,,		,,
	黃亞全	,,	四二	,,	,,		,,		,,
	黃岩裕	,,	五四	,,	[illegible]博		,,		,,
	高志明	,,	五四	,,	,,		,,		,,
	年岩游	,,	三六	,,	,,		,,		,,
	劉亞伙	,,	三三	,,	搶掠		,,		,,
	朱榮	,,	,,	清遠	賭博		,,		,,
	曾辯	,,	五四	佛崗	,,		,,		,,
	謝方	,,	二五	英德	,,		,,		,,
	陳才	,,	二九	,,	,,		,,		,,
	鄧江裕	,,	四二	,,	遞解		,,		,,
	鄧亞招	,,	四二	,,	,,		,,		,,
	潘樹朝	,,	三二	,,	,,		,,		,,
	陸仰全	,,	一九	三水	,,		,,		,,
	梁振華	,,	三七	番禺	,,		,,		,,
	李石松	,,		英德	寄押		,,		,,
	鄭振光	,,	二九	,,	遞解		,,		,,
	黃楚羣	,,	二四	番禺	奸僞		,,		,,